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48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世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
被　　告　錢德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附民字第7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470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4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470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專以實施詐術行騙洗錢為目的犯罪組織成員，於民國109年4月間以虛構人物之原油稅款為由，向原告詐得新台幣(下同)1,470,900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70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01號刑事判決、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42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5121號、110年度偵字第992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312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444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604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6047號起訴書為證，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而陷於錯誤致匯款交付1,470,900元予被告，並致原告受有同額款項損害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,470,900元，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115年3月18日為公示送達，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按(卷第105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(即115年4月7日)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(即115年4月8日)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470,900元，及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